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醫師公會

HONG KONG CHINESE HERBALISTS ASSOCIATION LTD.

敬啓者：

近日，市面上聲稱具有某種功效的“健康食品”愈來愈多，簡直到了泛濫的地步，事實上，這些產品的所謂聲稱具有某種功效，根本上就未獲得中、西醫學界專業人士的確認，更沒有臨床科研證實作基礎，可見其聲稱是浮誇的，亦不符合醫學科學的實事求是的精神。本會認為這些所謂健康食品不單只誤導市民甚至會令胡亂服食的市民產生毒副作用，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建議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中加入附表，列明口服產品應予禁止的保健聲稱，本會全人是贊成並表示支持！

本會更建議有關政府部門遵照《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嚴勵執法，確保公眾健康，樹立中、西醫療界專業人士的醫療威權形象，確保其專業地位的公信力和認受性，經常巡視有關售賣該等產品的零售商或生產商，讓真正具有功效的“食品”甚至中成藥更能立足於市場，切實打擊魚目混珠的現象，為實現董建華先生提出的“把香港建設成國際中醫中藥中心”，本會全人願付出努力，並積極支持！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中醫師公會

會長：關之義

理事長：何家昌

監事長：張國華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